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预计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